

#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職高學生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

114.01.21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昇英語教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藉由劇本朗讀及演出，提高英語文學習興趣、啟發多元知能，並增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時間：114年3月31日(一) 13:10-14:00。

肆、地點：B2 大禮堂

伍、賽前彩排：114年3月28日(五) 12:30-1:00

陸、報名事宜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9日(三)12:30前，將報名表、劇本寄至指定信箱。

二、報名對象：

(一) 職高一各班及職高二應英科每班須派至少1隊同學參加，最多2隊，高二應日科及商經科可自由參加。

(二) 每隊參賽人員須為同一班級學生，參賽學生學齡(6歲)後不得在英語系國家居住超過1年或曾就讀於美國學校1年以上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 至學校網站**競賽活動**下載，填妥後電子檔於114年3月19日(三)12:30前寄至 [eng202@bish.tp.edu.tw](mailto:eng202@bish.tp.edu.tw)。

1. 1132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，檔名另存為 RT+班級+報名表(例：RT一真報名表，有兩隊，則寫RT一真A報名表)。

2. A4劇本，14級字，Times New Roman，檔名：RT+班級+劇本名，例如：RT一真Cinderella。

(二) 自行挑選劇本(職高二不可用去年的劇本)。

(三) 報名表一張、劇本三份需印出紙本，114年3月19日(三)12:30前繳回雙語組。

(四) 各組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棄權、換劇本、或換參賽者，否則扣總分5分。

柒、比賽出場序：114年3月21日(五)集合抽籤後公告。

捌、比賽須知

一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分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公布成績，則撤銷其既有名次，且追回所有獎項：

(一) 參賽劇本內容為112學年度之公版劇本者。

(二) 違反參賽人數上限8人之規定者。

(三) 參賽人員與報名表記載不符者。

(四) 參賽人員不符參賽資格之規定者。

二、各隊演出時，分別於7分鐘整、7分20秒時各舉牌一次提醒，至第7分30秒按鈴，各隊均須依規定結束演出下臺。

三、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請穿著校服，使用之任何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皆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四、比賽無須背稿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(亦非評分項目)。參賽隊伍一律使用學校現場提供之麥克風、譜架或資料夾，比賽當日將不提供任何其他形式之音效設備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演出時間以7分鐘為限，緩衝時間為30秒，即7分30秒內結束不扣分。

二、演出超過7分30秒者，應立即停止演出下臺；如繼續演出者，每超過10秒，扣總平均分1分(未滿10秒以10秒計)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學生參賽演出時，須攜帶劇本內容上臺，違反規定者得予以取消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四、參賽之劇本由各隊自行影印，且需與比賽當日的劇本相同；現場一律使用學校提供擺放劇本之譜架及資料夾，各隊無須自行準備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正確度)40%。

(二) 流暢度(劇情節奏、劇本詮釋、對話流暢)40%。

(三) 團隊默契10%。

(四) 其他(聲音創意、舞台儀態、臺風自信)10%。

以上評分項目與比例得依評審會議決議變更辦理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獎：6隊以內，取前2名；7隊以上，取前3名，頒發獎狀1幀。

二、個人獎：

(一) 最佳口語技巧獎4名，頒發獎狀1幀。

(二) 最佳導播獎1名，頒發獎狀1幀。

三、團體獎第一名之隊伍，當年度如有教育局委辦之市級比賽，須代表學校參加一次，訓練過程認真者，得記嘉獎一支。棄權者，則記警告一支。

拾壹、公假：

一、當節次若全班利用英文課時段至大禮堂參加比賽與觀賽，則無須請假。

二、當節次若只有選手利用該堂非英文課時間至大禮堂參賽，雙語組代請公假一節。拾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說明。